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9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告 廖胤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4日凌晨2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太
04 平區太平路與永城北路路口時，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06 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335,720元，原告依
07 汽車保險理賠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
08 第53條第1項規定，於保險給付範圍內取得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被告對於上開費用，於114年1月13日與原告達成和解，
10 被告同意於114年3月31日前給付原告20萬元，惟被告失信未
11 依約履行賠償責任。爰依和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4 述。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和解書為證，另有臺中市政
17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
18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0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1 (二)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0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債權請求
31 權，既約定清償期限為114年3月31日，被告迄未給付，依法

01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3 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兩造和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5 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09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 玟 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廖于萱